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3 屆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週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林正雄委員、潘柯菊華委員、陳嬿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潘寶鳳委員（請假）、王雅萍委員、杜新富委員、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蕃委員（請假）、鄭春香委員、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陳張培倫委員、蔡志偉委員、馬紹·阿紀委員、傅琪貽委員。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任委員（請假）、賴慧貞主任秘書、盧吉勇組長、巴唐志強組長、陳思穎組長、陳兆鴻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1 年 9 月 21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提問委員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業務組回應
陳張培倫 委員	建議本會協請教育局能與各機關校教學組長或本土語言負責相關教師等在無法找到族語老師或必須轉直播共學時，能有較妥適的方式與家長進行溝通。	教育局擬訂於12月22日辦理111年度第3次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委員意見擬於會議召開時提出。
王永雄 委員	建議臺北市原資中心能更積極發揮其功能，以協助解決族語師資不足問題。	

參、業務報告（111年9月至11月業務報告）（略）

一、黃詩婕委員提問：

- （一）工作報告呈現方式，業務組有關教審會回復意見是否能放置於前次會議紀錄中，以利閱讀。
- （二）請提供本會所開設各課程統計數據、課程比較表等，以參考審視。

業務單位回應：

- （一）**教文組**：凱達格蘭文化館（後簡稱凱館）及部落大學相關數據會於每次委員會議進行重點式報告。凱館11月15日業完成中央評鑑作業，部落大學亦訂於12月14日辦理年度評鑑作業。相關年度課程統計數據均已彙整完成，未來會以專案方式於會議中報告提供委員參考。
- （二）**經建組**：將於年底彙整整年度成果報告，並可針對委員關注議題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

- （一）會議紀錄是以會議當天的決議為主，進度的執行仍以未來會議中報告，才不至改變當時會議決議內容。
- （二）明年度一月份委員會議，請各組室提供今(111)年度本會開設之各項課程相關統計報表、數據及分析資料，並於臨時動議時進行專案報告。

二、雅姬喜六委員提問：

綜合企劃組工作報告中提及臺中市和平區「花博園區原住民經濟特區」展售業務與經建組業務之「原樂好市」、「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營運管理等業務性質相近，請問兩組業務如何分工？

業務單位回應：

經建組辦理「原樂好市」、「原民主題選品店」及花博園區「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因每場次、展售期均會提供原住民行政區鄉鎮公所部分攤位（展、櫃位）作為原鄉文創、工藝及農特產品等展售行銷活動，與綜企組承辦之「城鄉交流」業務相互關連。

決議：

「原樂好市」、「原民主題選品店」及花博園區「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為經建組業務，惟綜企組有城鄉交流業務，與經建組上開場地有業務上的聯結，因此城鄉交流的成果仍置於綜企組之業務內報告。

三、謝金水委員提問：

- (一)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樂舞團隊代表臺北市出賽隊伍，為了取得好成績，希望能多挹注相關資源給這次代表參賽團隊。
- (二) 希望本會組長、長官能抽空前往培訓地點為參賽隊伍加油打氣，予以鼓勵。
- (三) 建議族語戲劇比賽賽前能邀請有競賽經驗領隊能就競賽流程進行說明或分享經驗提供建議等。
- (四) 建議凱館能提供麥克風、PVD、音響等相關設備，供課堂使用。
- (五) 12月初即將進行初、中、中高、高級族語認證考試，結束後是否立即有相關課程開課，或開設進階課程。以鼓勵學生繼續進修升級。
- (六) 北投區公所目前僅每週一、三、五有原服員上班，請問是否其他時間人員為外勤工作。

業務單位回應：

- (一) 依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競賽規則，傳統樂舞競賽主要評分重點為所展現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為協助本市傳統樂舞代表隊具更深厚之原住民族文化意涵，提升競爭力，本會業挹注大量資源，期讓本市傳統樂舞代表隊能完整呈現符合競賽規則之內容與品質，獲得佳績。另首長將擇期前往訪視並鼓勵培訓團隊。
- (二) 族語戲劇競賽部分，比照往年本會今年亦投入大量資源，積極召開領隊會議，進行內部討論等，以能凝聚共識創造佳績。
- (三) 目前凱館空間不僅只是提供原民使用，亦開放一般民眾於「臺北市政府公有場地租用」平台申請租用，截至目前為止，凱館租借次數達 589 次，如設置固定式電腦、音響等設備，恐有保管上的疑慮，爰請如有需要時統一向凱館行政單位申請借用。
- (四) 族語課程部分，因應時代潮流，明年如有相關需求會配合辦理。
- (五) 北投區公所原服員業已完成人員面試、公告等作業，新任人員將於 11 月底上任。目前暫由 3 個區公所原服員輪流支援，如有特別業務需求會再機動性調整。

決議：

如業務單位回應。

四、陳嬿仔委員意見：

感謝本會的社團補助計畫使森林療癒培訓班能如期結束，後續會協助原

住民療癒師能在原鄉部落及其他有需要的地區發揮所長，未來如有需要也會提供相關輔導等必要的協助。

五、黃瑞珍委員提問：

臺北市長者從原鄉移居到都會的軌跡與歷程，這段生命史彌足珍貴，社福組所提「長者生命專書製作及指導」是如何指導？如何進行評審？

業務單位回應：

過去本會均有針對長者的生命經驗以不同形式進行發表，例如音樂錄製、傳授原住民傳統技藝（長青樂活團隊）等經驗做成專書或錄製 Podcast 等，藉以紀錄原住民長者生命經驗。

今年則由長者自行發想，藉由「長青學苑」所帶給長者學習經驗及啟發，結合過去的生命經驗製成繪本，由老師指導將作品集結繪製成書，於 11 月底由長者、指導老師等進行票選、評選，選擇值得分享、繪圖製作優者，除於成果展進行發表，並製作衍生商品（馬克杯、窗簾、T 恤等）提供給長者使用。

決議：

如業務單位回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會委員交流會議預定於 12 月 16 日（五）於凱館 4 樓會議廳辦理，竭誠邀請委員踴躍參與。
- 二、針對 12 月 16 日（五）前項委員交流會議議題，將由本會提出議題供委員參考並選擇。
- 三、感謝各位委員於這一年來對於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導，提供本會珍貴意見以為本會作為未來施政修正之參考，未來仍請各位委員能持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散會：15 時 30 分。